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5/06

電話號碼 : 2810 2506

傳真號碼 : 2868 1552

傳真文件(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我們闡釋市場協議的約束力、澄清保險業對擬議單向契約的憂慮，以及考慮可否以某種方式(例如在市場協議訂明，違反協議會被視作違反某些保險法例)加強市場協議的履行。我們現回應如下。

我們已在會議上解釋，保險公司與政府均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市場協議。政府同意由有關政府部門和傳媒向保單持有人發放有關市場協議的資料，因此，政府已付出代價，以支持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亦已在會議上解釋，保單持有人並非市場協議的立約一方，因此不能執行市場協議。儘管如此，參與的保險公司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市場協議的詳情及參與的保險公司名單，已等同向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表示放棄執行有關地域界限的除外責任條款的合約權利，以及把已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港方口岸區(儘管有任何除外責任條款訂明其他情況)，從而給予保單持有人額外權益。

如在港方口岸區發生意外，受害人(即在交通意外中死亡或受傷的第三者或因工傷亡的僱員)可向保險公司索償。一經確定保險公司對受害人的法律責任，即使有任何除外責任條款，保險公司也有責任向受害人作出賠償。

萬一已簽署市場協議的保險公司意圖反悔，並以保單範圍不包括港方口岸區為理由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公司已付予第三者的賠償，則保單持有人可提出理據，包括提述市場協議(如適當)，以及保險公司就擴大保障範圍至涵蓋港方口岸區(儘管保單有除外責任條款)作出的陳述。我們相信，保單持有人的辯護理據充分，保險業監督會就這類法律訴訟提供協助。

保險業就已有保單的涵蓋範圍及放棄執行除外責任條款的權利作出的任何陳述，只對保單的立約各方有法律效力，不會對並非保單立約方的其他人士有任何法律效力或授予他們任何權益。

以市場協議解決市場問題，一向行之有效，保險業亦熟悉有關做法；在同類情況採用單向契約，在業內則無先例可援。業界對單向契約的影響以及單向契約如何較市場協議優勝，所知不多。部分海外保險公司的駐港總裁更會認為，要說服總公司批准他們簽立這類全新契約而非市場協議，會有困難。簽立契約的權力通常在於董事局，由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法律可能有差異，董事局對契約的詮釋和適用範圍或會有不同見解。此外，保險業認為，由以市場協議轉到以單向契約解決市場問題，對現有和日後的市場協議會有廣泛和無法預計的影響。

除了單向契約，法案委員會有個別委員建議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述市場協議及使之具有法律約束力。據我們從香港保險業聯會方面了解，保險業對兩個方案都不表支持。由於該兩個方案有賴業界自願參與，如缺乏業界一致支持，成效會大打折扣。如業界在處理擴大保障範圍的問

題上做法一致，可避免令保單持有人感到混淆及承擔不必要的開支。以其他立法措施凌駕及取代獲得業界支持屬自願性質的市場協議的建議亦引起關注。

至於如何有效加強市場協議，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市場協議增訂條文，訂明所有參與的保險公司確認如未能履行市場協議訂定的責任，會對該保險公司的管理層是否適當人選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相信，這項明確認知、加上保險業的激烈競爭以及保持良好聲譽的重要性，會有助確保參與的保險公司遵守市場協議。

保安局局長  
(朱經文代行)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